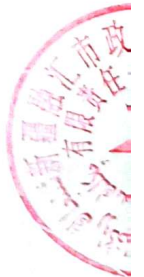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：克区卫健委合变字（2025）006 号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变更协议
（银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
签订地点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

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变更协议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银河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签订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原合同)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将原合同中的第二、第三项进行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合同中第二条“二、委托管理期限”中内容由“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本合同物业的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”更改为“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本合同物业的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”。

二、原合同中第三条中内容由“三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”中第一款“1. 本物业的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 528283.22 元，第一个月结算金额为 53083.22 元，后面九个月结算金额为 52800 元/月，有卫健委统一时间结算。”更改为“本物业的管理服务合同中标金额为 468536.90 元，其中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结算金额为 28300.89 元，2025 年 3 月结算金额为 44236.01 元，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每月结算金额为 44000 元，由克拉玛依区卫健委统筹结算时间，结算前乙方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”。

三、以上变更内容作为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之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四、因合同变更、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开户行：/



账号：/

联系电话：/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2月13日



乙方：新疆融汇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开户行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

账号：5000 0192 0202 015

联系电话：0990-7567720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2月13日

